

A股简称：中国中冶

A股代码：601618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3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月6日，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权登记托管手续（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，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，就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事宜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根据上述授权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：

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09年8月28日以《关于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09〕863号）文核准，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亿股，并于2009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上述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为165亿元，股本结构为：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25.235亿股，占75.90%；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.265亿股，占0.77%；境内社会公众持有35亿股，占21.21%；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3.5亿股，占2.12%。

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在上述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28.71亿股。

该等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191.1亿股，其中人民币普通股162.39亿股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28.71亿股。

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91.1 亿元，实收资本为 191.1 亿元。

修订后：

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以《关于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09〕863 号）文核准，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 亿股，并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上述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为 165 亿元，股本结构为：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25.235 亿股，占 75.90%；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.265 亿股，占 0.77%；境内社会公众持有 35 亿股，占 21.21%；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 3.5 亿股，占 2.12%。

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在上述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28.71 亿股。

该等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 191.1 亿股，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62.39 亿股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28.71 亿股。

经中国证监会（证监许可〔2016〕1794 号）批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了 1,613,619,170 股 A 股股票。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 20,723,619,170 股，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7,852,619,170 股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2,871,000,000 股。

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,723,619,170 元，实收资本为 20,723,619,17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1 日